

AXALTA COATING SYSTEMS, LLC 及其關係企業 (合稱「Axalta」) 之
商品與服務購買條款



1. 定義: 「訂單」係指本採購條款 (下稱「條款」), 包括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隨附於採購訂單之條款以及應與該等採購訂單一併閱讀之其他文件。[Axalta 係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 LLC., 一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如本訂單首頁所載之商品與服務買方。] 供應商係指本訂單首頁所載之賣方實體, 即本訂單的開立對象。[商品] 係指本訂單首頁所載之產品、材料或其他商品。[服務] 係指本訂單首頁所載之服務。[場所] 係指在本訂單首頁所載之 Axalta 場所, 用於執行本條款所述務 (如適用)。[關係企業] 係指直接或透過單一或多數中間人間接得控制、受控於或與任何特定主間接控制關係之其他人士。就本項關係企業定義之目的, 「控制」如用於特定人士時, 係指透過有決定權之所有權、契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 以指揮或影響該人士之經營或政策方向; 「受控」之意涵與前述相同。

2. 接受採購訂單; 條款不一致: 本訂單應適用本條款, 除非提前接受本條款, 否則依本訂單運送任何商品或執行任何服務, 即構成供應商接受本訂單 (含本條款), 無論供應商是否已簽署或確認本訂單。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條款, 無論是內含在投標、估價、聲明、確認、發票或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款, 概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取代本訂單條款, 或對 Axalta 具有約束力; Axalta 特此明確拒絕所有其他此類條款。除本訂單外, 供應商或 Axalta 任何表單之適用版本為優先起見, 對本訂單有效。若本訂單是根據 Axalta 與供應商之間原簽訂的合約 (下稱「既有合約」) 所開立, 且本訂單首頁載明其係根據既有合約開立, 則既有合約中的規定優先於本條款, 本條款對本訂單將不具效力。如各份條款間相互抵觸, 應以本訂單首頁載明之條款為準。

3. 數量: 本訂單首頁載明數量, Axalta 無義務接受有瑕疵或損壞、超出數量或數量不足之商品, 對此亦無付款義務。

4. 時程: 務必根據本訂單及時交付所有商品和提供服務, Axalta 有權拒絕提早交付商品之要求。縱有上述規定, 如有以下情事, 供應商應延遲交付並不構成違約: (a) 經 Axalta 同意授權; (b) 完全因 Axalta 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或 (c) 超出供應商可合理控制之範圍之火災、水災、颶風、地震、其他自然原因、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暴亂、叛亂、革命、其他內亂、軍事主管機構之行動或破壞, 前提是 (b) (c) 款所列事項超出供應商的合理控制, 亦非因供應商的疏失所致, 且其無法合理預防措施或緩解措施阻止事件發生 ((a)、(b)、(c) 款之遲延, 稱為「可免責的遲延」)。因供應商的供應商造成的延誤交付, 不應視為可免責的遲延。根據本第 4 節之規定, 如發生可免責的遲延, 供應商應盡其所能立即重新展開合約履行。如發生任何遲延或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導致遲延的事件, 供應商應立即書面通知 Axalta。若發生的延誤事件不屬於可免責遲延的範疇, Axalta 有權要求供應商按 Axalta 選擇的方式加速商品運送, 或從替代供應商獲得替代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應全額償付 Axalta 為加速商品運送所生之費用以及因遲延的商品或服務導致的費用和損害, 包括替換供應商的替代商品或服務成本與遲延的商品與服務之差價, 以及 Axalta 因延誤事件而發生其他成本或損害。前述的救濟非唯一救濟方式, Axalta 仍可行使本訂單或法律或衡平法提供之所有其他救濟方式。若遲延持續超過 30 天, Axalta 有權於書面通知供應商後終止訂單 (或 Axalta 得選擇僅終止其受影響的部分)。供應商應根據本訂單及其他協議, 將短缺商品按比例分配予 Axalta 和當時供應商的其他客戶, 供應商並放棄其就 13 Pa. Cons. Stat. § 2615(2) 將產能分配予當時未簽訂合約之一般客戶的權利。

5. 價格: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 本訂單的單位價格即 (下稱「價格」) 構成商品與服務的全部報酬, 並已包括人工、技術和專業服務、材料、行政管理費、利潤、包裝和裝運準備、保險、運送之所有費用, 以及所有聯邦、州和地方的費用、關稅、規費和稅金 (包括產品製造、銷售、出口和進口可課徵之所有稅項、遞入或其他非美國關稅、關稅或通行稅, 但不包括美國的銷售稅或使用稅)。除價格和美國銷售稅或使用稅外, Axalta 概不負擔其他費用。

6. 交付; 所有權; 滅失風險: 除本訂單另有規定者, 供應商應負責妥善安排所有商品之裝運 (包括保險、承運契約以及 (如適用) 出口、進口和海關要求) 並支付費用, 以將商品交付至本訂單首頁載明之地點 (下稱「交付地點」)。商品價格包括上述所有裝運成本及費用。一旦 Axalta 在交付地點收訖商品, 商品的所有權和滅失風險就從供應商轉移至 Axalta。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說明, 交付後交付的所有國際貿易術語均符合《國際貿易術語規則 2020》。

7. 包裝及標示: 供應商應按本訂單之要求, 包裝依本訂單運送之商品, 或如未指定要求, 則應比照類似裝運的標準商業操作慣例進行包裝。供應商應在運送商品的各主要外箱或貨櫃中附具裝箱單, 載明本訂單號、說明、數量、項次及對本訂單資訊的其他識別資訊, 或為促進按照本訂單要求之交付事宜而合理的資訊。裝箱單應方便取閱, 供應商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明確標示所有包裝; 此外, 供應商應在各單位商品貼上原產國、重量和製造商名稱之標示。對於運送到第三方地點商品, 供應商應確保向 Axalta 開立收貨單/運送證明文件, 所有運送證明文件均應註明明單號碼。除本訂單首頁載明者, Axalta 概不支付額外包裝、標記或標示的費用。如因包裝或標示不當, 導致產生或肯定任何費用、罰款或罰鍰, 均應由供應商負責, 若由 Axalta 代墊, 應自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中扣除對等金額。

8. 檢查: 供應商應向 Axalta 及其指定人員開放進出供應商製造、加工、測試和經銷場所的合理權限, 俾利前述人員稽核供應商對品質管理計畫和本訂單要求的遵守情形, 並在製造和加工過程中檢查商品以及見證所有資訊。Axalta 有權 (但沒有義務) 在最終目的地檢查所有商品, Axalta 會在最終目的地確認是否接受所有商品; 檢查作業並免除供應商在所有方面遵守本訂單要求供商品之義務, 包括運送規格 (載明如下)。

9. 場所; 供應商人員: 若服務於場所執行, 供應商應遵守 Axalta 提供的 Axalta 的安全與環境衛生規定。無論任何時候, 供應商均應聘用具有適當技能的員工或獨立承包商誠信提供服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供應商應審慎面談、篩選並檢查其人員與準人員, 確認該人員符合執行服務的資格。未經 Axalta 事前書面核准, 供應商不得採用分包商執行服務, Axalta 得由於任何原因, 於任何時候要求供應商撤換執行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人員或分包商。

10. 發票: 每一次裝運商品, 供應商均應向 Axalta 開立發票。若提供服務, 供應商應按雙方協定的時間開立發票。所有發票應採用 Axalta 認可的格式, 除雙方另有明確約定者, 所有金額應以美元開立發票。如未商定開立時間, 供應商應在服務完成後開立發票。Axalta 有權單方面調整發票以反映其實際收到的商品數量。商品交付或服務執行完畢後超過 90 天後仍未開立發票者, 供應商不得再開立發票, Axalta 亦無義務支付此款。各張發票應隨附足以佐證所費用的必要文件: 價格表應分別於各張發票明確銷售稅和使用的稅, 通用回扣和折扣, 供應商應分別於各張發票註明服務費和商品費用。未按正確格式提交或未佐附必要文件之發票, 不予付款, 並將退回給供應商修正後重新提交。若 Axalta 書面同意支付運費, 供應商應於發票上另列運費, 並隨發票附具運費單副本。

11. 付款: Axalta 應於採購訂單指定的期間內或收訖發票所載商品/服務之時 (以較晚為準), 付清所有無爭議且已正確記錄的發票。若 Axalta 對發票任何部分有異議, 應將未付之金額發票退還供應商, 指明其任何金額有異議的理由, 此時供應商應僅就無爭議之部分重新開立發票。異議, 概不免除供應商的款項或付款方式, 概不免除供應商應於本訂單之義務; 此外, Axalta 對任何發票付款, 不得視為 Axalta 接受發票所載商品或服務。除雙方另有明確約定者, 所有款項均應以美元支付。

12. 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放用其員工, 其年齡應至少符合成年或長於國際勞工組織或適用國家法律訂定的最低年齡標準 (以較年長者為準), 供應商禁止使用強制勞動。凡在製造或加工中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指令和條例, 包括有關環境保護、能源和勞工者 (包括反歧視、最低就業年齡、強制勞動和勞動條件) 以及所有適用的產業規範和標準。供應商應遵守並同意, 其熟悉並在所有方面遵守適用於 Axalta 與供應商關係的所有美國和外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要求, 包括《海外貪污防治法》(FCPA)、《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反抵制制裁法》、《出口管制法》的施行細則、《美國國內稅法典》第 999 條、《2010 年英國反腐略法》, 以及所有有關隱私、保密義務或安全性的法律。供應商不得將服務執行之任務指派給受 (1986 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 (如適用) 驅逐要求無法獲得就業資格之人, 亦不得指派給供應商懷疑其獲得在美國國內就業資格之人。Axalta 有權 (但沒有義務) 稽核供應商是否遵守本第 12 節之要求。供應商應遵守 Axalta 不定期提供給供應商的有關政策和一般程序, 包括「隱私政策聲明」、「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供應商多元化計畫」, 請參閱: https://www.axalta.com/corporate/en_US/sustainability/working-with-suppliers.html, 供應商應以電子郵件提交年度訪談: Supplier-Diversity-Program@axalta.com。

13. 無衝突承諾: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 對於供應商根據本訂單或其他方式為 Axalta 製造或生產的任何商品或組成部分及其製造過程, 其目的和未來一概不會 (亦不允許其任何代表) 使用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和個人責任法案) (及其不定期修訂之版本, 包括其項下的規則和條款, 合稱「Dodd-Frank」) 第 1502 條定義之「衝突礦產」(例如黃金、鉍 (columbite-tantalite)、錳石 (cassiterite)、鋁礦 (wolframite) 及其金屬衍生物: 黃金 (Gold)、鉍 (Tantalum)、錳 (Tin) 和 (Tungsten)), 亦即來源於未被負責任採礦組織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指定為「無衝突」的「控制範圍內國家」(定義如 Dodd-Frank 所述) 的冶煉廠或礦山。供應商同意遵守 Axalta《衝突礦產政策》中的條款, 亦即適當定義、要求、實施負責任來源承諾、法規遵循和實施措施的供應商政策, 並將政策內容提供予分包商, 相關政策應遵守本第 13 節之規定。供應商應同意其分包商、確保供應商應遵守其可追溯性, 將所有衝突礦產之可追溯性文件維護並留存五年, 並根據要求提供 Axalta 此類文件, 或根據 Axalta 不定期的合理書面要求, 允許 Axalta (或供應商合理接受之 Axalta 第三方稽核員) 稽查適用來源文件。

14. 產品合規: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產品安全、環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條例和國家標準規定和要求 (以下簡稱「法規」)。供應商應確保所有提供給買方的化學品符合買方可能銷售的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適用法規要求:

- (1) 新化學物質以及既有化學物質的管理註冊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歐盟 REACH 法規; (2) 禁用、限用物質法規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建築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3) 先驗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4) 危險化學品管理要求法規; (5) 危險化學品分類及固體廢棄物法; (6) 環境保護法規; (7) 其他適用的法規。

應買方的要求, 供應商應如實填寫並及時提供本訂單下的原材料法規合規聲明。如供應商提供產品存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情形, 產生的責任由供應商承擔; 如買方因此遭受索賠等情形, 買方有權向供應商主張賠償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承擔合同金額 20% 的違約責任。

15. TSCA, REACH 和 PCB: 供應商不得將名稱未載於材料安全資料表或本訂單的化學物質運送至 Axalta。供應商證明: (a) 其供應 Axalta 的所有通用 (1976 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TSCA) 的化學物質均正確列於「TSCA 化學物質清單」, 或遵守相關法規免規; (b) 其供應 Axalta 的所有通用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頒布的《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禁限用法》(REACH) 的化學物質均在法定註冊期限前正確提交歐洲化學總署進行註冊, 或遵守相關豁免註冊規則, 並已取得所有必要註冊認證; (c) 其供應 Axalta 的任何材料中, 一概不含多氯聯苯 (PCB), 或僅因意外疏失的製造過程或進口而含有該等物質, 且供應商已遵守所有 PCB 法規。若 Axalta 提出要求, 供應商應立即向 Axalta 提供根據本訂單供應的化學物質之完整化學成分清單以及 Axalta 要求之其他資訊或證明。

16. 資料保護: 如果供應商因執行本合約而獲得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當地資料隱私權法, 如有個人資料外洩情況, 應立即通報 Axalta。

依本合約在歐盟地區提供任何服務時, 應適用歐盟第 2016/679 號規則 (通用資料保護法規, 下稱「GDPR」) 第 4 條規定。雙方同意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 GDPR) 並承擔各自義務。若供應商因執行本合約而獲得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 或供應商以任何其他方式非代表 Axalta 進行處理, 供應商僅有權基於個別合約而有限度地處理個人資料。除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外, 供應商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 尤其不得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或出於其自身目的分析此類資料及/或供用戶作虛假。若供應商代表 Axalta 處理或在履行本合約期間根據要求處理個人資料, 並因而被視為資料處理人, 則雙方同意簽訂對等的資料處理合約 (DPA), 定義處理權限及處理期間、處理的類型與目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資料主體的類別以及雙方各自權利和義務。若供應商代表 Axalta 處理資料之行為應遵守 GDPR 規範, 則相關資料處理合約必須遵守 GDPR 第 28 條的強制要求。供應商必須採取適當技術和組織措施, 以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之要求, 並在所有情況下保證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供應商保證, 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僅限於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的締約國, 以及歐盟執委會認定擁有適當資料保護層級之第三國進行。如商傳輸資料至第三國家, 均須獲得 Axalta 事前書面或電子同意, 並遵守 GDPR 第 44 - 50 條。

雙方同意, 如尚未完全遵守第 16 節一切規定, 不得開始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15. 保證:

(a)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 根據本訂單交付的所有商品: (i) 完全符合本訂單以及商品隨附的製造商保證的一般說明、型號、規格 (下稱「規格」); (ii) 商品的材料、工藝和設計一概沒有瑕疵; (iii) 商品具備適宜性且符合預定用途, 但化學商品不在此限; (iv) 化學性商品用於製造塗料或油墨時具備適宜性且符合預定用途; (iv) 商品不含污染物; 且 (v) 除化學商品外, 其他商品皆為預成型商品, 並由全新材料和零件製成。此外, 供應商理解 (i) Axalta 是汽車工業業之製造商; 以及 (ii) Axalta 產品效能 (包含成膜性和附着力) 可能受到界面活性物質質量的顯著影響, 包括鈣皂化、氟化物質、油、脂和界面活性劑 (合稱「污染物」)。在運送將用於處理、加工或製作塗料的物品時,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 (i) 組裝、製造、裝配、包裝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此類物品時, 不得引入或使用任何污染物 (或含有污染物的潤滑劑); (ii) 包裝及其他處理流程 (並責成其分包商、供應商和/或供應商採取) 一切必要措施, 防範商品於任何時候 (包含組裝、製造、裝配、包裝及其他處理流程) 受到任何物質 (含污染物) 的污染, 導致對成膜性和附着力之不利影響; 且 (iii) 供應商應遵守 Axalta 提供的《供應商污染物管理計畫書》(如適用)。Axalta 不確定特定物質是否構成污染, 或污染物的潛在污染程度是否足以影響商品品質, 此情況下, 將商品運送至 Axalta 之前, 供應商應諮詢 Axalta 以獲得建議與核准。

(b)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其根據本訂單執行之服務: (i) 完全遵守本訂單所有條件和要求, 並以良好、迅速和盡職的方式提供約定服務; (ii) 確保供應商執行其他類似服務所需合理預期的技能、知識和判斷水平。

(c) 對於供應商或其分包商/供應商設計的商品, 供應商對此類商品的設計適當性、充分性和安全性 (包括遵守本 (a) 款所載一切保證) 承擔並確認全部和完全的責任。對於非供應商自行製造的所有商品, 供應商向 Axalta 延伸適用延伸至供應商的所有的保證; 然而, 此類延伸保證並不免除供應商更換、維修或退還不合格商品之義務。

(d) 若 Axalta 發現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上述保證, 應於發現後的合理期間內, 書面通知供應商不符合情事。收到此類通知後, 供應商應按 Axalta 的選擇, 立即免費維修、以符合要求之商品更換、修正不符商品或重新執行服務, 俾使該等商品或服務符合標準, 工具或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務向 Axalta 全額退費。供應商應就前述適當救濟, 盡力提供所有必要之勞力、工程、設備、設備、材料, 並承擔該等救濟相關的一切費用, 包括加快速運送替換商品的運費, 或根據 Axalta 之選擇恢復或除除此類商品之相關費用 (如適用)。若供應商無法在 Axalta 合理要求的期間內補正不符合情事, Axalta 得自行補正該等不合格事項, 此情況下, 供應商應全額償付 Axalta 因此產生的超出本訂單項下補正供應商的價格的任何合理費用。

(e)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 商品的一切所有權均屬有效, 所有權轉移亦合法, 且商品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求償、要求、留置權或其他他產權負擔。若商品不符合上述所有權保證, 供應商應就所有權負擔責任, 並按 Axalta 的選擇, 立即免費為 Axalta 消除任何擔保權益、求償、要求、留置權和其他他產權負擔, 或以符合本訂單條款的替代商品 (包括上述所有權) 取代理原商品。若供應商收到 Axalta 的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未依約完成上述措施, 則 Axalta 可以選擇 (i) 通過擔保促成清除擔保權益、求償、要求、留置權和其他他產權負擔, 此情況下, 供應商應全額負擔 Axalta 據此產生的費用; 或 (ii) 撤回商品接收, 此情況下, 供應商應立即全額退還其收到的價格, 並賠償 Axalta 因撤回事宜所生之一切費用。

(f) 除本訂單載明的保證事項外, 供應商不提供保證, 并概不就品質方面提供其他保證, 無論是明示或默示、透過契約或依法律實施而創設。

16. 品質管制: 供應商應將其形式與 Axalta 地點之商品相關的處理、加工或生產作業均已通過技術規格 ISO/TS 16949 之認證, 並由公認第三方認證機構根據 Axalta ISO 9001 核發有效認證。供應商應: (a) 與 Axalta 的合約管理人工流; (b) 若組件、材料、製成之工廠、位置或測試方法有變更, 應事前充分通知 Axalta (並告知對 Axalta 的潛在影響); (c) 在 Axalta 地點變更或進行設備預審作業。Axalta 或其指定人員有權預先檢查及預先核准產品進行處理、加工或生產作業的地點。供應商應至少遵守 Axalta 事前書面提供的任何其他品質要求。

17. 保密義務: 本訂單及其條款內容係商業、除法院、政府機構或適當蒐集程序之外, 供應商不得將本訂單或其條款揭露予第三方; 如供應商要求必須揭露本訂單或其任何條款, 其應在遵守保密義務的前提下進行揭露, 並應在揭露前儘速書面通知 Axalta。供應商應遵守一切同意, 未經 Axalta 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為公開、廣告或任何其他目的發佈與本訂單有關的任何資料。供應商同意, Axalta 不定期提供予供應商的機密資訊應一律視為機密; 本條款提及之「機密資訊」包括由 Axalta 自行或代表 Axalta 之他人, 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揭露形式提供予供應商的資訊和專有技術, 但符合以下情形者, 不構成機密資訊: (a) Axalta 向供應商揭露之前, 供應商已持有該資訊且可提出書面證明; (b) 由不受屬法律限制且非直接間接從 Axalta 接收資訊的第三方提供予供應商的資訊; (c) 供應商從不受保密義務限制的來源取得資訊, 且經過適當審查後, 據供應商所知, 該來源對供應商的揭露並未違反對 Axalta 的法律、契約或信義義務; (d) 書面記錄證明由供應商獨立開發、未使用或參考 Axalta 的機密資訊之資訊; 以及 (e) 因公開或其他非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原因而成為公開流通之任何其他資訊。供應商僅限於將機密資訊揭露予本訂單相關的供應商員工和分包商, 且供應商應對員工和分包商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為全權負責。除本條款明文規定者, 供應商不得利用機密資訊, 亦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方。

18. 賠償: 在适用法律的最大範圍內, 供應商應就 (a) 供應商違反本訂單; 或 (b) 供應商或其任何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執行本訂單時的疏失、重大疏失或故意不當行為, 引起的或可能歸因於之任何求償、損失、責任、損害和支出 (包括合理律師費和開支), 賠償並按 Axalta 及其關係企業、各自主管、員工、董事和代理商免受損害。

19. 保險: 供應商應按 Axalta 滿意的保額, 為 Axalta 及其關係企業、各自主管、員工、董事和代理商投保充分的責任險、雇主責任保險和勞工補償保險, 以涵蓋第 20 節所述的賠償事宜和根據勞工補償、安全與健康以及類似法律規章提出的求償。此類保險應為優先保險, 且 Axalta 無須分擔保費。如經要求, 供應商應向 Axalta 提供 (符合標準業界形式) 的保險證明。供應商另應就本訂單中確定的或在任何時候確定的所有商品投保保險, 其類型及保額應與 Axalta 滿意之程度。此類產險稅利益, 應將 Axalta 列為損失受益人。

20. 記錄與稽核: 供應商應於本訂單執行期間以及最終付款後三年內, 或適用對供應商有管轄權之政府機構另規定的更長時間, 就本訂單的執行情況 (包括商品及其組件之製造、儲存、運送、運輸和銷售) 維護完整財務記錄和準確文件記錄。Axalta 或其指定人員 (但沒有義務) 稽核與檢查供應商開立發票予 Axalta 的金額記錄 (包括來自第三方的收轉付成本) 及供應商遵守本訂單規定之情形。執行本訂單期間以及依本訂單最終付款後三年內, 此稽核均維持效力。Axalta 應合理提前通知供應商此類稽核或檢查之資格。稽核或檢查作業中如發現向 Axalta 收取或 Axalta 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有誤, 供應商或 Axalta 應於 30 天內適當調整該等金額 (如適用)。稽核或檢查作業的費用應由 Axalta 負擔, 但若是因為供應商違約或超額收費而進行的費用稽核或檢查作業, 此情況下, 供應商應全額支付 Axalta 執行所有稽核或檢查的費用。供應商為支持稽核或檢查而產生的費用應自行全額負擔。

21. 補償終止: Axalta 得基於任何理由或不具理由終止本訂單, 並於書面通知供應商後 (或於該通知載明的較晚日期) 立即生效。終止生效後, 供應商應立即終止依本訂單進行的作業, 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供應商應按



Axalta 的選擇，交付已完全部或商品並附帶所有保證，或依 Axalta 的合理指示處置此類商品。一旦本訂單終止，供應商有權 (a) 就終止之前交付的所有合格商品和提供的服務獲得酬勞；以及 (b) 就終止之前因服務或商品相關事項實際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附收據佐證) 全額報銷 (但與供應商標準庫存中的任何商品相關的費用除外)。對於尚未履行的服務或未完成/已完成但未交付予 Axalta 之商品，供應商概無權獲得任何損失利潤。

22. 違約終止：在不損害 Axalta 依本訂單或依法及衡平法享有之其他權利和救濟措施之前提下，如有下列情事，Axalta 可於書面通知供應商後 (或於該通知載明的較晚日期) 立即終止本訂單：若供應商 (a) 未能在本訂單指定時限前交付任何商品或提供任何服務 (惟可免責的遲延不在此限)；(b) 致使 Axalta 合理懷疑供應商根據本訂單交付商品或執行服務的能力 (包括供應商的交付義務)；或 (c) 受限于第 24 節 (a) 款之規定，未能在收到 Axalta 發出違約通知書的 30 天內，補正其違反本訂單下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義務之情況，包括交付不合格商品或提供不合格服務等情況 (補正期間僅適用於該等違約仍有機會補正的情況)。一旦本訂單終止，除就終止之前已交付的合格商品及已執行的合格服務付款外，Axalta 不再承擔本訂單項下其他付款責任。

23. 無力清償：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律，若供應商自願或被迫進入破產、重組或無力清償程序，或遭指定接管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Axalta 可於通知供應商後立即終止本訂單，無須進一步承擔責任，但 Axalta 應就終止之前已交付的合格商品及合格服務支付款項。

24. 智慧財產權：供應商理解，與商品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外觀和營業秘密) 中，有部分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可能歸第三方所有，此情況下，供應商保證並聲明，該所有權人業已授權其向 Axalta 行銷、要約出售、出售和經銷商品。無論任何情況，供應商承諾，商品以及用來製造商品的方法和製程，以及 Axalta 對商品之使用，均不致侵犯或濫用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如因商品以及用來製造商品的方法和製程，以及 Axalta 對商品之使用，導致第三方就智慧財產權受侵權或濫用而提起訴訟，對 Axalta 及其關係企業、各自主管、員工、董事和代理商因該等訴訟之應對和辯護 (如適用) 而產生的或被判定的任何損害和費用，供應商應全額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如因任何訴訟或程序致使商品或其任何部分遭裁定構成前述侵權或濫用，並禁止 Axalta 使用商品或其任何部分，供應商應自行選擇，免費為 Axalta 執行以下事項：(a) 盡力確保 Axalta 有權繼續使用商品；(b) 以其他實質上同等的非侵權商品取代原商品，或 (c) 修改商品，使其不致構成侵權但仍保有實質上同等性質；然而，若供應商完全按照 Axalta 的設計提供商品，但 Axalta 本身的設計導致供應商的商品偏離正常效能，最終導致商品構成侵權或濫用，對於 Axalta 完全因該等設計的原因遭提起訴訟或程序，供應商概無前述義務。供應商應尊重 Axalta、其關係企業和第三方的所有商標、著作權、專利以及其他專有權利與智慧財產權，未經 Axalta 明確書面許可，供應商不得為履行本訂單以外的任何目的，製造、使用或出售任何反映 Axalta 或其關係企業權利的材料。供應商不得自行 (或促成他人) 直接或間接向 Axalta 以外的任何人，出售或經銷任何顯示或包含 Axalta 或其關係企業專有權利或智慧財產權的商品。

25. Axalta 之財產：供應商為履行本訂單之目的或在執行本訂單的過程中，所開發或編製的所有圖稿、藍圖、照片、草圖、軟體 (來源碼和目的碼格式)、產品規格、缸蓋、缸體、電鍍版、模型和類似物品 (合稱「材料」)，一律屬於 Axalta 之財產 (下稱「已開發材料」)。對於任何已開發材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包括著作權、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供應商特此不可撤銷地 (並責成自身員工、分包商和代理商) 轉讓予 Axalta。若 Axalta 或其代理商向供應商提供任何材料，此類材料視同 Axalta 的財產 (所有此類材料，連同已開發材料合稱「Axalta 材料」)。除供應商為履行本訂單所需而揭露予其分包商和代理商外，未經 Axalta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 Axalta 材料用於或揭露於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同意簽署 (並責成供應商人員簽署) 一切合理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其他合理必要之行動，或根據 Axalta 合理要求提出佐證，俾完整維持和強制執行 Axalta 對任何材料之所有權。根據 Axalta 的要求，供應商應提供或返還 Axalta 所有 Axalta 材料及其副本，但供應商可保留一份 Axalta 材料副本以供記錄留存之目的。若供應商拒絕根據 Axalta 的要求交付 Axalta 材料，供應商同意接受有利於 Axalta 要求交付該等 Axalta 材料的臨時或永久禁制令及其他衡平法救濟。

26. 通知：本訂單項下所有通知與核准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於各項情況下視為已送達收件人：(a) 傳送至指定傳真號碼時；(b) 專人遞交至指定地址的指定收件人；或 (c) 寄交第三方快遞服務 (包括 FedEx、UPS 和 DHL) 並送達指定地址的指定收件人時。若一方當事人未指定相關資訊，應使用本訂單首頁載明之地址，任一方當事人得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後變更相關資訊。

27. 準據法：本訂單應以採購單開立地點之法律為準據，並據以解釋和強制執行，排除衝突法律規則。《1980 年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或其後修訂版本均不適用於本訂單。「包括」一詞以及本訂單中使用的類似用語，應指「包括但不限於」。

28. 其他事項：本訂單終止或完成後，所有保證、賠償和保密相關之權利和義務應繼續有效。供應商確認其被 Axalta 選聘以滿足 Axalta 的特殊需求，因此，未經 Axalta 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讓或分包本訂單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Axalta 得不經供應商事前書面同意，將本訂單轉讓予自身關係企業或收購所有或大部分 Axalta 資產的第三方，或通過合併、股權購買或其他方式將本訂單轉讓予繼承實體。供應商與 Axalta 之間關係為獨立承包關係。若本訂單一部分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訂單其餘部分仍有效且具執行力。本訂單下所有權利和救濟途徑皆為並存，並未排除法律或衡平法所訂之額外權利或救濟途徑。若任一方當事人未能要求另一方執行本訂單一條款，並不妨礙該方日後強制執行該條款；若任一方當事人放棄追究另一方對本訂單任何條款之違約行為，不應被視為該方放棄追究日後對該等條款之違約行為。本訂單對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繼承人及合格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本訂單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雙方簽署。本訂單和既有合約 (如有) 構成當事人就本訂單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先前或同一時間就相同事項作成之協議或理解。交易習慣、商業慣例或契約習慣中，均不得用於補充或解釋本訂單中任何條款、條件或指示，亦不得視為對本訂單之修訂。凡本訂單提及之所有政策應視為本訂單之一部分，若本訂單規定與此類政策相互抵觸，應以本訂單之規定為準；若隱私政策與本訂單任何規定相互抵觸，應以隱私政策為準。